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曜安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延平路三期（和強路至和平路）道路新闢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八德區中華段1701地號內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135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2H006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8月10日府地權字第1120221733號函、同年9月21日府地權字第1120265032號函及10月31日府工用字第112030448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10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6-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

地政局 112/11/06 08:11

1120310724 有附件

裝
訂
線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4月開工，115年4月完工」
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

內政部

裝

訂

